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事程序法 第一卷
訴訟法(上)
許士宦 著
訴訟法(上)
定價：820元
系筆者講授
法課程之口
其內容旨在
訴訟法之基
本構造，既
論為體系性
闡釋，又舉
予以反覆演
，助益於讀
解新民事訴
並學會靈活
頁。本書上
紛爭之解決
之理念、訴
開始及本案
象，複雜訴
訴訟繫屬告
訴訟主體與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第 2120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大法庭：監聽毒犯偶然取得販毒相關人對話 為另案監聽內容
刑事大法庭：刑法 50 條 1 項但書之併罰 審判中不得請求定刑
許院長訪視苗、彰、投地院 瞭解實務需求
司法院網站啟用「性別平等專區」歡迎瀏覽
2 陳雅瑩／四談調解技術－論勞動調解（上）
3 朱健文／學為人師，行為世範－王前大法官和雄
4 智慧商業法院邀洪淑敏局長談智財措施及新案例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監聽毒犯偶然取得販毒相關人對話 為另案監聽內容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8 月 24 日宣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裁定，認為：「（第一項）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通訊監察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第二項）前項情形，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通訊監察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賣、運輸毒品有關之對話時，亦同。」

裁定理由略以：

一、通訊監察書之功能在於界定監聽活動實施之對象（人）、標的（通訊設備）與客觀事實的範圍，以為令狀保障附著之依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應嚴守「一人一票」原則，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 1 張通訊監察書。

二、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已界定，與原核准監聽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有一相異者，即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其他案件」，其相關內容即係「另案監聽」取得之內容。與監察對象通話之他人，非監察對象，則其涉任何犯行之通話內容，均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

三、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不同：

（1）「一人一票」原則係對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所為之限制，並非限制「執行」監聽時不能偶然取得另案監聽之對話內容。監聽具有隱密性、未來性、持續性、流刺網性等不確定特性，監聽無從自始即清楚、明確知悉通訊對象與對話內容，故在執行時保持一定彈性，為偵查之必然本質。

（2）於監聽時偶然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對話內容，並未逸脫通保法所規範之通訊本質範圍，難謂已擴大侵害對話者之隱私合理期待。

（3）凡參與和監聽案由有關之通話內容，均不可避免落入監聽範圍內。因未進一步擴大侵害對話者合理隱私保護之範圍，於善意執行時，不會導致原令狀之濫用，無牴觸令狀原則。

依「假設再次干預亦受允許」學說，另案監聽所得屬於法定允許監聽之重罪範圍，且與本案監聽之主、客觀範圍具客觀關連性，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向法官聲請監聽亦會准許，即應容許是類之無令狀監聽。又依「類似犯罪例外」學說，基於「一聽即知法則」，肯認將所載監察對象擴及與之通訊對話而有上、下游或共犯關係者，或將所載涉犯法條涵蓋「充分近似」（即具客觀關連性）之其他犯罪，符合偵查本應涵蓋其他具客觀關連性而充分近似犯罪之本質，應容許是類無令狀監聽。此情形之另案監聽所得，未擴大原監聽偵查目的、範圍，未濫用本案監聽程序，不當然應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四、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 1 張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聲請書雖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但本案監聽之範圍，不及於原核准監聽之「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故所取得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言，仍屬另案監聽取得之內容。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刑法 50 條 1 項但書之併罰 審判中不得請求定刑

【本刊訊】最高法院 8 月 24 日宣示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43 號裁定，認為：「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裁定理由略以：

一、刑法第 50 條係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執行，造成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從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將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基於聽審權之保障，應確保受刑人能於資訊充分之情形下，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該選擇權之行使。

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法院審理過程中，被告對於被訴數罪是否全部成立、最後之科刑及宣告刑等皆無從知悉。被告既未能充分獲取前開各資訊，縱於審判中表示欲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當認保障不足，有害其選擇權之行使。同理，於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後提起上訴，因第二審尚未判斷上訴是否有理由，且就科刑所審酌之事項與第一審未必全然相同，於此情形下，仍難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而得有效行使其選擇權。故案件尚在審理時，無從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而得有效行使選擇權。

三、是以，被告須待判決確定後，方得行使其選擇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此選擇權既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權利，則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該條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50 號民事裁判，及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苗、彰、投地院 瞭解實務需求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8 月 24 日率林輝煌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及臺高院李彥文院長、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訪視苗栗地院，由苗院陳雅玲院長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及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實際運作情形，隨後與庭長、法官進行座談。

座談中許院長首先感謝所有同仁在疫情期間仍克盡職責，保障人民應有的訴訟權益，並期勉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捍衛司法核心價值、提升司法公信力；也期盼藉由訪視瞭解第一線審判業務的需求，使司法業務更順利推行。

苗院陳院長接著簡報該院業務現況，與會人員亦提出多項建言，均經許院長等人詳予回應說明。

【又訊】司法院許院長一行於 23 日上午訪視彰化地院，由彰院陳毓秀院長引導參觀法院設施、嘉勉同仁辛勞，並進行座談。

座談中陳院長簡報該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及在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辦理法官在院研習等成果，並說明因各類型案件量持續增加，現有人力不足的困境。

與會人員則就民事訴訟法送達問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法官因執行職務所生國賠責任、人民能否逕以公務員為被告請求國賠、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辦案期限管考、法官人力補充、擴充家事庭法官人力，以及改善詢問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言，均經許院長等人詳細答覆。

【又訊】司法院許院長一行 23 日下午訪視南投地院，由投院王邁揚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進行座談。

座談中王院長說明投院受理案件量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可觀，該院已於新司法事務年度調整各庭法官人力配置，除將持續推動裁判簡化及通俗化外，亦將借鏡他院經驗，提高該院認罪協商終結件數。

與會人員就友善審判環境、濫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之處理，以及認罪協商程序實務落實之困境等議題提出討論，均經許院長等人詳予回應，臺高院李院長、臺中高分院高院長亦分享其經驗，圓滿完成訪視行程。

整合司法性平資訊

司法院網站啟用「性別平等專區」 歡迎瀏覽

【本刊訊】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建立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司法院網站近日正式啟用「性別平等專區」，包含：司法院性別平等措施、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司法性別統計、性別平等法規、性別平等研究報告，以及相關連結等 7 大項目，便利各界瀏覽查詢。

性別平等專區係將過往散置於不同網頁之司法性別平等資訊重新彙整、分類，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資料。司法院未來亦將持續更新與充實專區內容，讓各界均能即時、便捷地取得與司法相關之各項性別平等資訊，以落實消除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